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466號

原告 陳寶婕
陳寶姍
陳國增
陳寶蓮
陳寶梅
陳朝東

被告 佺銓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瑞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玖萬陸仟零陸拾捌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玖佰貳拾元。如未依期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民事裁定參照）。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亦未載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被告佺銓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地上物如起訴狀附圖一之A部分（下稱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等語，依前揭

規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準，而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531.59平方公尺，系爭土地於民國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5,200元，以此核算，現遭被告占用之系爭土地，其價值應為13,396,068元（計算式：531.59平方公尺×25,200元＝13,396,068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3,396,068元，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3,396,068元。

二、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3,396,068元，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9,920元。

三、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9,920元，如未依期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林煜庭